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徵字第1141653591A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臺南市中西區星鑽段2425、2426地號土地設定地上權案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5款、臺南市辦理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設定地上權土地座落、地段、地號、面積、使用分區、權利金底價及其地租、應繳納押標金、履約保證金及投標應備書件…等，詳如投標須知。

訂

二、設定地上權期限：自設定地上權登記完成之日起起算50年。

三、土地開發建設期：應自甲乙雙方完成設定地上權契約簽訂之日時起5年內，開發建設完竣。

四、開標(第一階段資格審查)日期及地點：

(一)日期：民國115年1月23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。

線

(二)地點：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3樓西側會議室（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）。

(三)當天如因天災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將於本府地政局網站另行公告。

五、領取投標單、時間、地點：自民國114年12月9日起至115年1月22日止，於「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網站//土地開發/開發區土地標售專區/土地標售、標租、設定地上權/臺南市中西區

星鑽段2425、2426地號土地設定地上權案(115.01.23開標)」自行下載，洽詢專線電話：06-6370949(區段徵收科)，網址：http://land.tainan.gov.tw/。

六、郵寄投標文件(日期及方法詳見投標須知)應以「掛號」寄達「臺南郵局第389號郵政信箱」。

七、本次星鑽段2425、2426地號土地設定地上權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方式辦理，第一階段為資格審查，第二階段為綜合評選，第三階段為價格決標。

八、本次設定地上權繳款方式皆依「臺南市中西區星鑽段2425、2426地號設定地上權案投標須知」辦理，繳款辦法如後列(詳細規定見投標須知)：

(一)得標人應自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5日前，繳付第一期權利金。

(二)應於與招標機關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5日前，完成履約保證金之繳付。

(三)前數款項全部繳清後雙方辦理公證簽約，並依契約第六條規定期限向登記機關申請地上權設定登記；不按前述期限繳清者，依投標須知第5.3.4條規定辦理。公證費用由得標人負擔。

九、地上權設定登記由得標人指定之地政士辦理，其登記規費及代書費概由得標人負擔。

十、各宗地之土地使用管制部分，除於投標須知特別載明外，投標人應洽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https://udweb.tainan.gov.tw/Default.aspx)自行查明，而地籍狀況部分，請自行洽管轄之地政事務所查詢。另地上物使用情況除特殊情況另有註明外，各筆土地一律按現況點交設定地上權，其相關期限，詳見設定地上權契約書第七條規定。

十一、有關本案投標人資格限制，請依本案投標須知第4章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其他有關事項詳見設定地上權契約書、投標須知及其附件。

十三、本公告事項之文句如有疑義，其解釋權歸臺南市政府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